

天坛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省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梳理总结我街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及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撰写。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http://xxgk.www.jiyuan.gov.cn/tiantanjd/gzbg/>）下载。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以来，天坛街道办事处通过济源示范区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875 条，通过微信平台“济源天坛”发布信息 332 条，抖音平台“济源市天坛街道”发布信息 8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度，天坛办事处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5 件，其中予以公开 2 件，无法提供 3 件，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3 年，天坛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着重在信息质量、标题、内容、要素等方面排查梳理信息，确保信息发布正确、规范统一，有力提升了政府信息可读性、内容规范性，切实方便群众浏览、查阅信息。同时依法做好个人隐私保护，对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处理，做到公开方式、范围合理恰当。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2023 年，我街道持续做好信息公开的更新与维护工作，安排专人专岗，定期修改政府网站后台密码。完善“两微一端”新平台，居民群众还可以通过济源市人民政府网站、“济源天坛”微信公众号和“济源市天坛街道”抖音平台等媒体了解我街道重点工作、政务活动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为了确保政务公开的正常运转，天坛办事处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严格按照省政务公开和示范区工作要点和目标考核细则相关要求，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同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天坛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3 年度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在本年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也发现存在的不足，主要有：政策解读形式单一，政务新媒体互动较少。

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提高互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